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承宇

選任辯護人 陳祖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被告周承宇（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名，均沒有意見而撤回此部分之上

01 訴（見本院卷第138、145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
02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
03 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
04 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所為認定及記載。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受教育程度不高，未因本案受有
06 任何利益，且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使犯罪
07 所生損害降低，被害人亦表示諒解不再追究被告刑責，懇請
08 鈞院斟酌上情，從輕量刑併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9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1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3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14 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
15 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被告本案行為(民國112年1月7日)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迭經修正，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之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1
20 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同法於
22 113年7月31日再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本次
23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就被告自白能否減刑，
26 被告行為時之規定並不以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
27 要，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最近一次
28 修正（即現行法），更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29 其刑，即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31 之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

01 審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已坦認犯行，合於前揭減刑規
02 定，是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因有前揭二種
04 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0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
07 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坦認犯行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與告訴人陳冠云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陳冠云並表示
10 願息事寧人，不再追究其責，有和解書、民事撤回起訴狀可
11 參（本院卷第125、127頁），可認被告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
12 損失，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治法第16條
13 第2項減刑等量刑因子有所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開對被告
14 更有利之科刑條件，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被告就原審量刑
15 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的部分予以
16 撤銷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智識正常，
18 然率爾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詐欺、洗錢正犯使用，幫助詐欺
19 被害人吳家明使之受有財產損失，所為亦增加檢警查緝洗
20 錢、詐欺之困難，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然犯後
21 於本院審理期間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
22 且行為時並無任何前科，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兼
23 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月薪約5萬元、
24 離婚、育有1名國小2年級幼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26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述之本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業與告訴人陳冠云達成和解
30 並履行完畢，陳冠云並表示願息事寧人，不再追究其責，業
31 如前述，衡以被告事後確有盡力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之

舉，以求獲得告訴人諒解，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並增加前述有利科刑條件，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已足以收刑罰之效，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在緩刑期間，切實自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黃于真

法官 陳明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